

中国企业韩国上市 法律实务

Laws and Practice
of Chinese
Company's Listing
in Korea

중국기업 한국상장 법률실무

马林江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企业韩国上市 法律实务

马林江 主编

Laws and Practice of Chinese Company's Listing in Korea

중국기업 한국상장 법률실무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企业韩国上市法律实务/马林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3

ISBN 978 - 7 - 5036 - 7139 - 5

I. 中… II. 马… III. 上市公司—公司法—基本知识—韩国
IV. D931.26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247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9.75 字数/700 千

版本/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139 - 5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马林江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

中国政法大学 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

现为北京马林江律师事务所主任

1992 年取得律师资格

中国注册项目管理师

中国律师协会会员

中国项目管理师协会会员

北京律师协会国际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韩国分会会长

长期从事中韩法律实务，曾担任多家知名韩国企业的法律顾问。主编了《判例解读中韩法律》一书，并发表了多篇论文



韩国证券交易所有价证券总裁 玉致章



韩国证券交易所 KOSDAQ 总裁 郭圣信

中国企业韩国上市 法律实务

중국기업 한국상장 법률실무

序

PREFACE

海外上市已经成为近年来中国企业界的热门话题,许多中国企业已经成功地在香港、新加坡、日本和美国等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蒙牛乳业、国美电器等在香港的成功上市,都为企业的发展募集了大量资金,为企业的壮大创造了条件。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逐步深化,中国企业到海外上市融资已经成为我国企业发展的又一个新的里程。因此可以预见中国企业在未来还将大量涌向海外,寻求海外上市融资。

韩国作为东亚经济的强国之一,已经成为世界第十大经济强国。韩国证券市场在2005年的时候合并了原来的韩国证券交易所(KSE)、韩国期货交易所(KOFEX)和韩国创业板市场(KOSDAQ),并更名为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KRX)。这也大大增强了韩国证券市场的竞争力。现在韩国政府大力鼓励海外企业到韩国上市,可以说现在正是我们中国企业选择韩国上市的极佳时机。

鉴于韩国市场开放不久,而且由于语言、法律、监管制度、金融制度等的不同,目前国内对韩国上市的了解尚不多,对许多问题的认识还存在误区。许多有意于韩国上市的企业也由于对在韩国上市具体实施步骤、程序方面的知识和信息缺乏而无从入手。

本书的主编人员是长期从事中韩法律实务的资深律师,长期专门研究韩国上市法律和各项相关的制度,他们从自己的专业领域出发,站在有意于韩国上市融资的中国企业的角度,全方位地阐述了一个拟在韩国上市的中国公司在韩国上市的途径、方式和程序。本书的主编人员本着勇于实践、勤于总结、开拓进取的精神和工作作风进行本书的编写工作。理论性和实践性并重是本书的一大亮点,本书不仅注重韩国上市理论方面的研究,更多地着眼于实务方面的运用。因此本书不仅是一本很好的介绍韩国上市的专业书籍,并且由于本书第二编和第三编对韩国和中国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了归纳和总结,这也有利于读者将本书作为一本工具书,在具体的工作实践中发挥作用。

预祝本书的编写人员能够更多地参与中国企业韩国上市融资的实践工作,丰富法律经验,更好地为中国企业赴韩国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中国韩国商会
吴寿宗会长

前言

PREFACE

1990 年中信泰富在香港借壳上市,掀开了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的序幕。目前中国企业境外上市已经经历了五次浪潮。韩国度过了 1997 年下半年开始的一场经济风暴,韩国现在已重新回到了经济增长的轨道。自危机爆发之时起,韩国便迅速地将自己同世界经济结合在一起。韩国的目标是要建立一种能适应先进经济的经济结构,以克服过去所造成的问题。韩国作为世界第十经济大国在众多方面创造了成功的神话。2005 年,韩国贸易总额达到 5450 亿美元,排名世界第 12 位。外汇储备额韩国排名世界第四位。根据韩国海关的数据,2006 年 1—9 月韩国贸易总额为 4674.9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17.5%,其中,进口额 2292.7 亿美元,增长 20.3%;出口额 2382.3 亿美元,增长 14.8%;贸易顺差 89.6 亿美元,下降 47.5%。其中,第三季度贸易总额、进口额和出口额分别为 1632.8 亿美元、804.1 亿美元和 828.7 亿美元,增长率分别为 18.9%、21.4%、16.6%,贸易顺差 24.6 亿美元,下降 49.5%。2005 年 1 月份,韩国证券市场合并了原来的韩国证券交易所(KSE)、韩国期货交易所(KOFEX)和韩国创业板市场(KOSDAQ),并更名为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KRX)。这次整合的加乘效应会促进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成为世界主要的资本市场之一。完成整合后的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成为东北亚最佳资本市场为近期发展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大力开展推动海外优秀企业到韩国上市。2005 年 12 月大幅度改善了外国企业到韩国上市的相关规定,接受拟上市企业的 IPO(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简化上市程序,减少公告事项,所有这些改革都是为了更好地推动海外企业到韩国上市。

在目前这个国内国际的环境下,企业在境外上市具有很多优势,现在国内股票市场一直比较低迷,股民的投资信心不高,而且国内股票市场的运营模式和其他相关管理尚处在逐步成熟阶段,而境外股票市场比国内股票市场有较长的发展时间,各项规章制度比较健全完善,而且股民对股市投资信心高,加之很多国外股票市场放松了对外国企业上市的限制,因此境外上市对国内企业来说,既不像以往那样费时费力,同时又具有相对于在国内上市的许多优势。此外,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是毋庸置疑的现实,资金对于一个企业,尤其是一个中小企业的发展的重要性来说是每个企业经营者都熟知的,企业要发展壮大就需要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能持续注入

资金。但是对于企业来说,自有资金都无法完全满足企业扩张的需要。这就需要企业从金融市场上源源不断地筹集资金。可以说,境外上市是目前国内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迅速募集资金的有效途径之一。

境外上市涉及国内国外多种法律制度、金融制度、税收制度等,并且上市程序也非常复杂,一个企业的上市往往需要聘请多家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服务,例如需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评估师进行资产及土地评估报告等。因此为确保一个企业成功在境外上市,企业聘请富有专业经验和学识的中介机构也是非常重要的。

我所在承办境内企业到韩国上市的业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和有益的工作体会。尤其是我所律师长期以来一直从事韩国客户的业务,由此积累了同韩国客户工作和交流的深厚经验。另外我所和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有长期的联系和交往,和韩国最大的几家证券公司,如三星证券公司、教保证券公司等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我所能为国内企业赴韩国上市提供很多便利的条件和有用的信息。我所为境内企业提供韩国上市服务的具体服务范围包括:(1)为股份制企业的证券发行与上市提供方案设计和操作咨询;(2)代为介绍和组织国内外的证券承销机构、财务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中介服务;(3)对股份制企业的证券发行与上市提供整套或单项的法律顾问服务,包括标函之代理起草,承销协议之代理起草与谈判;(4)发行和上市准备工作之代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审查与鉴证,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之代理起草;(5)法律意见书;(6)境外证券法律、上市规则的咨询;(7)上市地公司章程等文案的制作;(8)推荐上市保荐人和承销商;(9)免费上市前评估;(10)尽职调查。

本书就是为了和广大读者分享我所在境内企业赴韩国上市的法律服务中所积累的经验和体会。就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中国华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在2006年12月28日向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正式提交了上市预审申请书,将成为第一家到韩国证券市场申请上市的中国企业,也标志着中国企业到韩国上市已经拉开了大幕。2007年是“中韩交流年”,两国政府致力于开启民间层次的合作交流时代,进一步深化全面合作伙伴关系,这也将促进中国企业赴韩上市。可以肯定的是,中国企业赴韩国上市将会成为中国证券法律业务的热点。本书是目前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几本专门介绍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专业书籍,更加难能可贵的是本书是当前国内市场上唯一一本介绍国内企业赴韩国上市的专业书籍,填补了国内同类上市专业书籍的空白。同时为了确保本书的严密和准确,本书特将韩国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作为本书的第二编予以罗列和全文刊登。这些宝贵的法律资料在国内尚属首次以中文的形式全文登载,可以说是从事韩国上市的第一手资料。这些韩国相关的证券法律都是韩国的证券公司为开辟中国市场而特意聘请专业翻译人士进行翻译和整理的,对于那些想要了解韩国证券法律的人士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工作,赴韩国上市也不例外。企业一定要多关注国际资本市场及韩国股票市场的变化,以及自身行业市盈率的动态变化,正确选择上市时机和中介服务机构,争取能够早日在韩国上市成功。

本书是一本实务性很强的专业书籍,尤其是对韩国和中国的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因此本书也可以当成一本工具书来使用。总而言之,本书不仅适用于在资本市场从事企业上市等金融工作的人士和对金融法律感兴趣的法律工作者,也适用于拟赴韩国和境外上市的企业的经营者和决策者,希望能为他们提供境外上市以及韩国上市的相关信息。

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所为企业提供更好的境外上市法律服务。



目录

CONTENTS

第一编 韩国上市篇

第一章 境外上市综述	1
第一节 境外上市的简介	1
第二节 境外上市的专门术语及误区	4
第三节 境外上市的模式	5
第四节 境外上市的程序	7
第五节 律师在境外上市中的作用	9
第二章 韩国证券市场综述	13
第一节 韩国概况	13
第二节 韩国的经济发展简况	16
第三节 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简介	19
第四节 韩国创业板市场简介	22
第三章 韩国证券市场上市程序及规定	25
第一节 韩国主板上市条件	25
第二节 韩国主板上市程序	27
第三节 韩国创业板上市条件	33
第四节 韩国创业板上市程序	33
第四章 证券交易规则和信息披露	37
第一节 证券交易规则	37
第二节 企业信息披露方法	38
第三节 创业板交易规则	40

第四节 创业板披露制度	42
第五章 外汇交易相关规定	44
第一节 韩国外汇交易法简介	44
第二节 外汇交易	48
第三节 外汇支付和交易	53
第四节 罚则	55

第二编 韩国证券法律法规篇

第一 有价证券部分	58
一、有价证券市场上市规则	58
二、有价证券上市规则实施细则	105
第二 科斯达克市场上市部分	135
一、科斯达克(KOSDAQ)市场上市规定	135
二、科斯达克(KOSDAQ)市场上市规定施行细则	171
第三 外汇交易部分	197
一、外汇交易法	197
二、外汇交易法施行令	208
第四 信息披露	223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223
二、信息披露规则细则	247

第三编 中国证券法律、法规、规章篇

第一 法律部分	25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略)	25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略)	25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略)	25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略)	255



第二 行政法规及国务院颁发的其他文件	256
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节录)	25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56
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67
四、《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275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77
六、《国务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28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7
八、《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292
九、《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	307
十、《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330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333
 第三 国家资产管理委员会文件	347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347
 第四 中国证监会文件	351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	351
二、《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	353
三、《关于印发〈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356
四、《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意见》	356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 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	358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境内企业间接到境外发行股 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	359
七、《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上市公司 1995年召开股东年会和修改公司章程若干问题的通知》	360
八、《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362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企业外汇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65
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365
十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375



第一编 韩国上市篇

第一章 境外上市综述

第一节 境外上市的简介

一、国内企业境外上市的历史发展

境外上市已经成为近年来最热门的词语之一,何谓境外上市,境外上市就是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在海外公开的证券交易所(包括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的证券市场)流通转让。狭义的境外上市就是境内企业向海外投资者发行股权或带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该证券在海外公开的证券交易所流通转让。广义的境外上市是境内企业以自己的名义向境外投资人发行证券进行融资,并且该证券在境外公开的证券交易所流通转让。

1990 年中信泰富在香港借壳上市,掀起了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的序幕。目前中国企业境外上市已经经历了五次浪潮。第一次浪潮是 1992 年至 1994 年制造业企业境外上市,这批境外上市企业的共同特点是绝大部分都是改制前的国有企业,而且这些企业都限于制造行业。第二次浪潮是 1995 年基础设施类企业的境外上市浪潮,华能电力国际、中国东航、大唐发电等公司就是这股浪潮的代表。第三次浪潮是 1996 年至 1997 年“红筹股”境外上市热潮,这些公司在香港挂牌通过美国存股认证方式也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第四次浪潮是 1999 年至 2005 年高科技概念股的境外上市浪潮。第五次浪潮在 2005 年底掀起,延续至今。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其部分内容对民营企业境外上市有着根本性的突破,解放了民营企业上市的渠道,民营企业境外上市热潮由此掀起。

二、第五次浪潮形成原因

1. 中国经济持续增长

近年来中国经济一直保持着很强的增长态势,钢铁、汽车、金融等支柱行业的业绩都取得了大幅度增长,尤其是私营企业更呈现出快速健康发展的态势。中国成为全球

经济瞩目的焦点之一,这也为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营造了很好的信任环境。

2. 中国政府的政策支持

中国对内地企业到境外上市采取积极支持的态度。中国证券监管部门也逐步研究放宽境外上市审批要求,通过简化或取消不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支持企业境外上市。

三、境外上市的好处

企业在境外上市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企业为什么要在境外上市?在目前这个国内国际的环境下,企业在境外上市具有很多优势,现在国内股票市场一直比较低迷,股民的投资信心不高,而且国内股票市场的运营模式和其他相关管理尚处在逐步成熟阶段,而境外股票市场比国内股票市场有较长的发展时间,各项规章制度比较健全完善,而且股民对股市投资信心高,加之很多国外股票市场放松了对外国企业上市的限制,因此境外上市对国内企业来说,既不像以往那样费时费力,同时又具有相对于在国内上市的许多优势。此外,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是毋庸置疑的现实,资金对于一个企业,尤其是一个中小企业的发展的重要性来说是每个企业经营者都熟知的,企业要发展壮大就需要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能持续注入资金。但是对于任何企业来说,自有资金都无法完全满足企业扩张的需要。这就需要企业从金融市场上源源不断地筹集资金。具体而言,境外上市的好处包括:

(1)可以在短期内通过在境外股市销售股票而筹集到大笔投资性的不可随意退出的企业发展资金。由于溢价或者市场竞价原因,筹集到的资金数额往往接近甚至超过企业的原有总资产。

(2)可以建立长期在股市上融资的条件,如果情况不错的话,每年都可以融到相当于上市资产 30% 左右的资金。

(3)申请境外上市相对于境内上市,耗费的时间短、成功率高。企业要在内地主板上市,从改制、辅导需要 1 年的时间,到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查,再到最后的发行上市,往往需要 2~3 年时间。而境外上市则相对简单,准备时间短,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一般能在 1 年内实现挂牌交易。上市准备时间的缩短也有利上市公司控制境外上市成本。

(4)境外上市后再融资的灵活性强,难度低。内地上市企业再融资成本较高,目前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内地企业再融资申请的审批通过率仅为 50%,而境外再融资市场则相对灵活,可以随时进行增发。

(5)控股股东的资产可以在股票市场上变现,为这些股东构筑资金退出的渠道。

(6)有利于管理现代化、规范企业管理,有利于社会监督,保证企业稳定发展,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

(7)境外上市可以在国际化的技术、市场、管理和人才等方面得到更多的合作机会。同时也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创造条件。这样对企业的知名度和发展都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8)境外上市后,企业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和扩张空间,也有了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兼并其他企业的机会和能力。

四、境外上市的不利之处及风险

境外上市也存在很多不利的地方,主要包括:

1. 面临信息披露的压力

境外资本市场的三公原则要求更为严格,资本监管力度更大。许多国内企业境外上市后则完全暴露在成熟而理性的境外投资者的监督之下。境外资本市场及时、准确、全面披露信息制度要求国内企业的经营高度透明,不能像在国内运营时那样利用制度的漏洞来隐瞒自己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

2. 股价异常波动给上市企业带来负面影响

境外股市并非一直都是平稳发展的,有时也会出现由于经济发展的不稳定和停滞而导致股价出现不正常波动并可能出现股价暴跌的情况。这些情况的发生可能会对境外上市的国内企业产生很多的负面影响,甚至影响到企业的经营。

3. 消费人群与资本市场隔绝对企业发展不利

尤其对于那些市场在内地的国内企业来说,资本市场在境外,而企业自身消费群体在境内,两者之间出现了隔绝的情况,因此到境外上市对公司品牌的帮助并不大。上市后,若经营不善,企业极可能进一步丧失融资的条件。如果到国外上市后而又没有引起国外投资者的关注,无人问津,则企业在付出了巨大的上市成本后根本无法获得预期的收益。

境外上市也存在风险,主要包括:

(1)上市地选择不当会使企业得不偿失。上市地点的选择直接关系到内地企业境外融资的费用和成本,进而影响整个境外上市活动的成败。首先,从上市成本上看,境外发行股票的费用主要包括上市费、律师费、审计师费、财务顾问费、承销商费及其他印刷费、申请费等。主要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费占总金额比例为:香港主板约为10%,创业板约为10%以内;美国纳斯达克约为13%~18%;新加坡约为6%~8%;在中国内地则为3%~5%。高昂的上市费用和上市后每年的维护费用,对企业来说都是很大的负担,如果实际融资效果不好,那么上市费用将成为企业沉重的负担。

(2)存在被恶意收购的潜在威胁。境外上市的企业,其股票在二级市场公开流通,很难避免被恶意收购的威胁。如果内地企业在境外上市而股权过分分散的话,这种被恶意收购的潜在威胁就更大。

(3)需要对股民负责。股民对利润增长有一定要求,这样会给企业管理者带来很大的压力。

(4)上市公司的管理者可能因为管理不当或其他违法行为而受到上市地法律的制裁。



第二节 境外上市的专门术语及误区

一、境外上市的专门术语

上市(Go Public),指股份有限公司首先通过向社会发行或收购一定数量的外部新股,再把公司变为证券市场上公众公司,最后在公开的市场上,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挂牌(Listing),指当公司符合某一交易市场的挂牌条件时,通过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后,在证券交易所发行新股或挂牌交易。

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指首次公开发行。一家公司初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作为一种基本发行模式,无论公司什么时候初次发行新股,我们都可以称之为IPO。IPO 不同于二次发行,二次发行是指以前发行的证券公开出售,比如内部职工股公开出售。

主承销商(Lead Underwriter),负责设定 IPO 发行价格,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派承销份额的投资银行。

招股说明书(Prospectus),解释公司业务各个层面,包括财务决算数据、发展策略和经营风险。

沉默期(Quiet Period),在一段时期内,证监会禁止 IPO 公司谈论除招股说明书以外任何可能会影响发行的内容。

路演(Road Show),指投资者与证券发行人在充分交流的条件下促进股票成功发行的重要推介手段。证券发行人在发行前,在主要的路演地对可能的投资者进行巡回推介活动,昭示将发行证券的价值,加深投资者的认知度。路演的参加者为受到邀请的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和基金管理人,媒体被禁止参加。

绿鞋(Green Shoe),承销协议一部分,用于承诺承销商可以购买更多的 IPO,一般为上市额度的 15%。

回拨机制(Clawback Clauses),允许发行人根据不同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在不同发行对象之间灵活调配发售的股份数量。

超额认购(Over Subscribed),指投资人的申购量高于新股的发行量。

发行价(Offering Price),投资者购买分配到的 IPO 所应支付的价格,与开盘价不同,开盘价指新股的第一个交易价格。

溢价(Premium),发行价和开盘价之间的差额。

市盈率(PER),也叫本益比,是衡量股份制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其计算公式为:市盈率=每股价格/每股税后净利,市盈率高说明股东对股票的评价高。

改制(Corporation Reform),指股份制改造,将各种形式的非股份公司性质的企业按公司法要求改组成股份公司。



二、境外上市的误区

1. 过高估计自身价值

很多上市公司在申请上市时都过高估计了自身价值,首次公开募股定价很高。在境外证券市场上,如果定价过高将导致投资者不愿购买股票。投资者更为关注的是公司业绩、市场占有率、发展前景,如果股价和这些不符,将最终导致上市失败。

2. 错误选择上市时机和地点

上市时机选择非常重要,如果选择不当将影响筹资额。

3. 粉饰业绩

上市后企业不为其持续业绩负责,或出现管理失误,股价就会受到影响,一些企业为此粉饰公司业绩,这样做会导致股价暴跌后影响企业再融资。

4. 轻视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处理不好将对股票交易产生很大影响,进而导致股价被低估,影响企业再融资。

5. 选择错误的中介公司

内地从事上市工作的中介公司鱼龙混杂,如果选择错误中介公司将延误上市,增加上市成本。为避免这个问题,应该做到:不要一次性支付中介费用,待上市成功后再支付余款。并且一定要选择有经验、有成功案例的上市公司。此外不要过早签订过多中介机构,导致上市成本增加,首先应该与一家有经验的财务顾问公司将自身内部问题解决后,再与保荐人、承销商、会计师及律师联系,这样可以控制上市成本。

6. 忽视境外市场法规和习惯

很多境内公司忽视境外市场法规、习惯,如公司财务人员不了解国际会计准则,无法有效配合国际会计师审计工作等,这样容易被投资人起诉,企业形象遭到破坏,延误上市。

7. 追求速度,盲目买壳

由于IPO风险过高,部分企业选择买壳上市。买壳上市的风险较大,一是壳的质量关键,拟上市的公司一定要买到一个没有或者有负债,但没有未决诉讼的净壳。二是上市公司自身素质也很重要,公司增长性差,发展潜力不足,也无法继续融资。盲目买壳会导致后续融资无望,隐患巨大。

第三节 境外上市的模式

一、目前境外上市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1. 境外直接上市

境外直接上市是国内公司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向外国证券主管部门申请发行登记注册,然后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并向当地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交易。通常国内比较熟悉的境外股票有H股,即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股票;N股,即在纽